



教會屬靈的恩賜

經文：林前12:1-11

一．教會的主是耶穌(12:1-3)

1. 教會是主耶穌用寶血將所有信的人召集在一起成為一體的組織。一切不認識神的人，因基督的救贖而認識神。

2. 教會的信徒原來各有其信仰，但不正確的信仰，即是信無生命啞吧的偶像，但現在相信活神。

3. 信徒的轉變是聖靈的工作，教導人認識耶穌是可稱讚的，而不是可咒詛的，因耶穌的救恩而稱讚，因耶穌的救贖而尊祂為王，所以耶穌是主(12:3)，元首，是頭。

二．教會的肢體功用(12:4-7)

1. 不同的恩賜，但聖靈是一位，即同一來源(12:4)。

2. 不同職事（職分），主是一位，由一位主治理(12:5)。

3. 不同功用，神是一位，同一目的(12:6)。

4. 肢體功用是神在人裏面運行，在外面顯明叫人得益處(12:6-7)。

三．恩賜的種類(12:8-10)

1. 理性方面的恩賜：

- a. 智慧的言語。
- b. 知識的言語。
- c. 信心（不憑感覺）。
- d. 作先知（講道，傳信息）。
- e. 辨別諸靈。屬靈的智慧。
- f. 繙方言。

2. 感性方面的恩賜：

- a. 醫病。
- b. 行異能。
- c. 方言。

d. 繙方言，理性的恩賜是較長久客觀的，感性的恩賜是較短暫主觀的。只滿足感情，二者要平衡，才成熟，這一切是聖靈主動決定要賜下，而不是人教導或由人接手而賜下的。

結論：

教會需要恩賜來發展。但要注意全面的恩賜，且各人不是同一恩賜，乃需要不同的恩賜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